

CEC 低碳产品认证收费标准

一、目的和范围

根据《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及《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要求，为加强对认证收费管理，规范认证收费行为，保护双方的利益，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，特制订本标准，本标准适用于 CEC 低碳产品认证收费工作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1	申请费	500 元	初次、再认证交纳
2	核查费	2500 元*核查人日	
4	批准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、标志使用费）	500 元	每年缴纳一次

注 1. 申请费、批准与注册费，初次、再认证、增项时应交纳。

注 2. 增项结合年度监督核查进行现场核查时，可减免批准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、标志使用费）500 元。

三、核查人日数（包括文件核查和现场核查）确定原则

认证核查的工作量按照 CNAS-CC02《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、CNCA-LC-0101：2014《低碳产品认证实施

规则》确认。在确定具体核查时间时，应考虑以下方面的信息：1) 组织的行业特点、规模和复杂程度；2) 场所数量；3) 产品种类和核查范围；4) 所进行的测量/监测过程的复杂程度；5) 数据清单的复杂性及提供信息和数据的过程；6) 其他认证的认证结果、结合审核情况等因素。

1. 文件核查人日一般为 1-2 人日，如复杂程度高可增加 1-2 人日。

2. 现场核查基础人日上限见下表。

初始现场核查/跟踪核查/再认证核查人日数（上限）

生产规模	100 万吨以下	100 万吨（含 100 万吨）以上
人日数	8/6/8	10/8/10

3. 现场核查时间综合考虑基本原则及不同因素，可适当增加或减少核查时间：

增加和减少的核查时间均可进行叠加计算，但现场核查总人日数不得高于表1规定的上限值，且不得低于规定上限值的60%。

4. 企业搬迁，按照再认证人日计算。

5. 核查时间指现场核查时间和文件核查时间，温室气体核查员旅途时间不计算在内。

6. 本收费标准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执行。